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6399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淄博马颖清真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岭一村金岭大街480号

代理机构 淄博天资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动物收容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